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黃俊皓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96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Q6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5110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常見於社區開放空間、無遮簷人行道等空間停放車輛
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6月4日晨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府會議紀錄結論如下：

(一)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3條（略）：「本章
所稱開放空間，指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
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。」

(二)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（略）：「住戶不得於
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
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
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
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」。

(三)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（略）：「本條例用詞，
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
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。

(四)本府108年7月9日研商會議紀錄（略）：「……廣場及
沿街步道常有車輛違規停車及行駛部分，未來本市各建
築基地依法義務或獎勵留設退縮留設之廣場、沿街步道

周逸敏

工務課



1153317006

(115/06/17)

等供公眾通行之空間，由工務局通案函釋係僅供行人通行使用，並由警察局後續執法取締。……。」。

三、承上，有關開放空間、無遮簷人行道等空間（應供公眾通行使用），如有停放車輛，本府警察局依會議紀錄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協助查處。

四、另有調閱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需求，可至本局施工科影印圖說櫃檯辦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579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